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112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及年級	系/所/科 年級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電子郵件			
申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曾經申請者，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		
申請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 萬元以下者之學生 (1) 請提供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2) 關係人請填寫如下：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租賃資訊			
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每月平均 租金	元	出租人身分證 字號或公司統 一編號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租賃地址	(縣/市) 區		
房屋稅籍 編號	(若無法提供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時提供)		
租賃地 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_____)		
入款帳戶	金融機構：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2、3頁，第4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 2.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3. 申請人請詳閱第2、3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每學期自行提出。
2.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者(以下簡稱為「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之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母)。

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及身分之劃分與每月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元)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元)
臺北市		7,000	3,600
新北市	市區	5,600	2,880
	郊區	4,480	2,400
桃園市		5,600	2,880
臺中市	市區	5,600	2,880
	郊區	4,480	2,400
臺南市	市區	5,040	2,640
	郊區	4,480	2,400
高雄市	市區	5,040	2,640
	郊區	4,480	2,400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2,880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2,400

1. 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準。
2.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若有異動，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

-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